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人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

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人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监事更好的发挥潜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薪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挂钩，年度绩效奖金计算公式如下：年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公司效益系数×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年度服务时间系数。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人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保荐人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